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UNGROT THONGLOM (中文姓名：通龍，泰國籍)

SINGSORN VEERAYUT (中文姓名：威拉如，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9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RUNGROT THONGLOM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SINGSORN VEERAYUT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RUNGROT THONGLOM、SINGSORN VEERAYUT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RUNGROT THONGLOM、SINGSORN VEERAYUT所為，均係
03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其二人前後
04 數次之竊盜行為，各係於密接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實施，各
05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6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7 價，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
09 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所為
10 誠屬不該，惟念渠等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渠等犯
1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及被告RU
12 NGROT THONGLOM於警詢時所陳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
13 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1頁）、被告SINGSORN VEERAYUT
14 於警詢時所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15 （見偵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18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RUNGRO
19 T THONGLOM、SINGSORN VEERAYUT均為泰國籍之外國人，因
20 本案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臺期間，其等僅為圖
21 私利即持具客觀上危險性之兇器行竊，造成本國人財產上損
22 失，危害我社會治安，均應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於刑之
23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4 三、沒收：

25 (一)犯罪工具：

26 本案持以行竊所用之鉗子、鋸子各1把衡情雖分別為被告RUN
27 GROT THONGLOM、SINGSORN VEERAYUT所有，惟未扣案且非違
28 禁物，現是否尚存而未滅失，未據檢察官釋明，又各該工具
29 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二人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
30 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
31 外開啟執行程序顯不符經濟效益，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

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RUNGROT THONGLOM、SINGSORN VEERAYUT竊得之電纜線經變賣分別得款新臺幣4,000元，此據其二人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承明（見偵卷第99頁、本院卷第60頁至第61頁），各筆變賣之價款自屬「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仍屬「犯罪所得」，復均未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如上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SRIPAO BULAKORN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韓宜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50999號

13 被 告 RUNGROT THONGLOM

14 (泰國籍；中文名：通龍)

15 男 54歲(民國59【西元1970】

16 年0月00日生)

1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8 ○區○○○○00○000號

19 現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20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1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22 SINGSORN VEERAYUT

23 (泰國籍；中文名：威拉如)

24 男 41歲(民國71【西元1982】

25 年00月00日生)

2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7 ○區○○○○00○000號

28 現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29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30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SRIPAO BULAKORN

(泰國籍；中文名：布拉功)

男 22歲 (民國91【西元2002】

年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00○000號

(已出境)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RUNGROT THONGLOM (泰國籍；中文名：通龍)、SINGSORN V EERAYUT (泰國籍；中文名：威拉如)、SRIPAO BULAKORN

(泰國籍；中文名：布拉功，上3人以下均以中文名稱之)

均為桃園市大園區第三航廈工地施工工人，竟利用其等在該工地施工之機會，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通龍接續自民國112年1月12日上午9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止，在上開工地，持其自備並對於人體安全具有危險之虞得為兇器之鉗子（未扣案），剪斷該處電纜線共4次，共竊得電纜線共15公尺，得手後藏於隨身背包中離去並將之變賣獲利新臺幣（下稱）約4,000元。

(二)威拉如接續自112年1月12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許止，在上開工地，持其自備並對於人體安全具有危險之虞得為兇器之鋸子（未扣案），剪斷該處電纜線共2次，共竊得電纜線共10至20公斤，得手後旋即逃逸並將之變賣獲利約4,000元。

(三)布拉功接續於112年1月12日上午7時45分許及同日某時，在上開工地，持其自備並對於人體安全具有危險之虞得為兇器之夾鉗（未扣案），剪斷該處電纜線共10次，共竊得電纜線

共50公尺，得手後旋即逃逸並將之變賣獲利約6,000元。嗣經該工地管理人陳許盛於同年3月3日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陳許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通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通龍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得上開電纜線之事實。 2. 被告通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與被告威拉如、證人布拉功於上揭時地共同行竊之事實，復於偵查中改稱：我們係分別偷偷行竊，非共犯，監視器畫面僅拍攝及證人布拉功，其餘2人不是我，監視器畫面不清楚，因行竊地點相同，之前開庭誤會意思才會說監視器是我們，這次說得才是對的等語。
二	被告威拉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威拉如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得上開電纜線之事實。 2. 被告威拉如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與被告通龍、證人布拉功於上揭時地共同行竊之事實，復於偵查中改稱：我們係分別偷偷行竊，非共犯，監視器畫面

01

		僅拍攝及證人布拉功，其餘2人不是我，監視器畫面不清楚，因行竊地點相同，之前開庭誤會意思才會說監視器是我們，這次說得才是對的等語。
三	被告布拉功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布拉功坦承與被告通龍、威拉如於上揭時地行竊行竊及其為監視器畫面站於上方之人之事實。
四	告訴人陳許盛於警詢時之指訴	指訴告訴人所有之電纜線於上揭時地遭竊之事實。
五	本署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暨現場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犯竊盜罪嫌。被告3人分別所為上開數次竊盜行為，其時間緊接，且依社會通念，足認係基於1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為接續犯，請均以1罪論。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至報告暨告訴意旨固認告訴人係電纜線約600公尺及接地線150公尺遭竊，損失共30萬元，惟被告3人以上開辯詞置辯，且告訴人未能證明其所指稱遭竊數額如何計算，本於罪疑唯輕之刑事訴訟法理，自應認為被告3人所竊財物應以其等所辯為斷，惟法院倘認其餘部分亦構成犯罪，則與前開起訴部分屬事實上同一行為，同受前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3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7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